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谢辉，男，197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犯赌博罪、非法拘禁罪，于2002年10月22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89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8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59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18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217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899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